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首席執行官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馬通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而宋萬磊先生已獲委任接替其職位，自2023年3月24日起生效。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公司內部業務發展需要，馬通生先生(「**馬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彼於本公司之其他職務及職責。馬先生之辭任自2023年3月24日起生效。馬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關於其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宋萬磊先生(「**宋先生**」)自2023年3月24日起獲委任接替馬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萬磊先生，38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鄭州大學財務管理專業，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宋先生擁有逾15年財務工作經驗，目前是河南心連心財務部經理。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子公司出納、會計；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集團財務部資金管理科長；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複合肥公司辦公室主任；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任江西基地籌備組綜合部；二零一七年十一

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財務管理中心資金管理主管；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任財務管理中心副經理；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九江財務總監；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擔任財務部經理。二零一零年榮獲「優秀共產黨員」榮譽稱號；二零一三年榮獲「感動心連心傑出人物」榮譽稱號；二零一六年榮獲「優秀管理幹部」榮譽稱號。

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宋先生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就董事所知，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宋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主要工作職責為管理工作。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3月24日起，惟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他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薪資，以及董事會可參照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宋先生當年度表現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宋先生的薪資金額是根據他的經驗與資格確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宋先生委任的事宜有必要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馬先生於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宋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